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5/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5.18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單位名稱	材料處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5樓
	聯絡人	履約廖先生02-23815226#4662/招標黃小姐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4901
	傳真號碼	(02) 23313267
	電子郵件信箱	7026430@railway.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L0212P2047W
	標案名稱	鐵路文化保存及活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3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5/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25 14:00
	開標時間	112/05/25 15: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6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地址：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餘詳附加說明)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詳採購契約或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研究及學術機構或2.營利事業機構、行號、或公司等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研究及學術機構，應持有以下證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 組織章程。 2. 營利事業機構、行號、或公司等，應持有以下證件： (1) 設定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如下所示： ◎【本局檢舉受理單位】： 1、本局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電話：02-23899436、傳真：02-23899564） 2、本局政風室（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電話：02-23899554、傳真：02-23899548）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工程勞務採購科) 1、以專人送達者：臺鐵大樓(臺北車站)西二門(警衛室) 地址：100230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 2、以郵遞送達者：臺鐵大樓(臺北車站)東二門(總收發室) 地址：100230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				

	3、以快遞送達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工程勞務採購科) 地址：100230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5053室)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請求釋疑期限】： 本案如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廠商就當次變更內容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更正公告刊登日起算至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之日止。 ◎【其他】： 1、履約期限：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4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0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分段(期)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者，各段(期)完成期限如下： 1.「鐵路文化保存及活用計畫」研析與規劃服務：自開工日起180日曆天內完成。 (1)第一階段工作：廠商應自開工日之次日起15日內完成。 (2)第二階段工作：廠商應自機關發函通知第一階段工作成果審查通過次日起60日內完成。 (3)第三階段工作：廠商應自機關發函通知第二階段工作成果審查通過次日起15日內提交共識研討會簡報，由機關指定召開會議日期，廠商應自會議次日起7日內提交會議紀錄，並依機關指定日期修正規劃內容(未指定日期者，為會議次日起30日內完成修正)。 (4)第四階段工作：廠商應自機關發函通知第三階段工作成果審查通過次日起60日內完成。 (5)第五階段工作：廠商應自機關發函通知第四階段工作成果審查通過次日起30日內完成。 2.諮詢服務：自開工日起360日曆天內完成。 2、履約地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電話:02-23815226-4662) 以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使用或管理場所。 3、履約執行單位/電話：企劃處/廖先生02-23815226#4662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6號、電話：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